臺大中文學報　第十九期
2003年12月　頁205~252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讀書雜志》「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

——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

劉　文　清*

提　　要

「字異而義同」爲王念孫《讀書雜志》習見之訓詁術語之一，唯過去對其涵義、特徵、演變等相關問題，皆缺乏深入之探討。本文因擬針對其術語作一全面而宏觀之探究。

本文首先運用定量分析之方式，逐一梳理《雜志》「字異而義同」之訓詁條例凡三十五則，以歸納、分析其術語之涵義，結果發現本術語乃以讀音之同近爲其先決條件，屬「因聲求義」之術語。且其主要論述諧聲字組間之關係，由此可知其所謂之「字異」，乃是指字形具諧聲關係之「微異」，而此亦即本術語之最大特色。

其次，上溯其淵源，考察本術語自唐至清在不同訓詁學家詮釋之下其意義

本文92.09.15收稿，92.11.12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生成。並藉此略窺其中所反映之王氏訓詁觀念，從而對其「詁訓之旨，本於聲音」、「引伸觸類，不限形體」等主張有更深一層之理解與認知。

關鍵詞：王念孫、《讀書雜志》、訓詁術語、字異而義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tudy of "Zi Yi Er Yi Tong" Scholium Terminology in "*Du Shu Za Zhi*"

— the Generation of Terminology Denotation

Liu Wen-ching

Abstract

"Zi Yi Er Yi Tong" is one of the scholium terminologies in Wang Nian-Sun's "*Du Shu Za Zhi*". Due to lack of in-depth discussion over the de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terminology, this study probes into the terminologies comprehensively.

First, quantitative analysis was employed to sort 35 scholium notes of "Zi Yi Er Yi Tong"in "*Du Shu Za Zhi*", and then the terminological denotations were generalized and analyzed. The results show that similar pronunciation is the prerequisite condition; those are homophonous terminologies. Since "*Du Shu Za Zhi*" expound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Xie Sheng" words, "Zi Yi" terminologies with slightly different character form are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Moreover, the terminologies originated from varied denotation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interpreted by different scholium scholars between Tang to Ching Dynasty. This study not only probes into Wang's philosophy on scholium but also gains an in-depth understanding of principles of scholium.

Key words: Wang Nian-Sun, "*Du Shu Za Zhi*", Scholium terminology, Zi Yi Er Yi To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讀書雜志》「字異而義同」訓詁術語析論

——兼論其術語意義之生成

劉　文　清

一、前　　言

「字異而義同」作爲訓詁術語自唐代已然，至清代學者猶襲用其語，如王念孫、王引之父子於《廣雅疏證》（以下簡稱《疏證》）、《讀書雜志》（以下簡稱《雜志》）等書中即屢用之，可目爲王氏父子重要訓詁術語之一。惜其術語自來爲人所忽略，以致對其實際涵義、主要特徵、發展演變、及其中所反映之訓詁觀念等相關問題，皆缺乏深入之探討①。有鑑於此，本文即擬針對《雜志》之「字異而義同」術語進行梳理，因《雜志》爲王念孫晚年之代表作，可視爲其一生學問之定論，故本文即由是書伊始，而上溯其術語之淵源、旁及於《疏證》等相關著作，冀對「字異而義同」術語作一全面而宏觀之探究。

① 歷來專門探討「字異而義同」術語之論著，據筆者所見僅有胡繼明之〈《廣雅疏證》的「字異而義同」〉（《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 3 期）、及熊茂松之〈釋《廣雅疏證》「字異而義同」〉（《三峽學刊》1995 年第 4 期），唯二文之內容雷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字異而義同」術語之音韻條件分析

《雜志》中言「字異而義同」術語者凡三十五則，與「聲近而義同」、「之言」等術語之使用次數相若②，茲爲便省覽，先將此諸條例俱爲表列如下，表中所列頁碼係根據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家刻本《讀書雜志》。所列上古音，據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若《表稿》所無，則加說明之。又、「備註」一欄中，註明筆者對其字組實際關係之認定，說詳下文。

編號	篇名	頁碼	正文	字 組	術 語	聲 母	韻 母	備 註
1	戰國策第一	40	挈領	挈挈契鍥	讀爲、字異而義同	溪見溪溪	祭祭祭祭	假借字、轉注字
2	戰國策第二	50	兩虎相搏	乳戟搤	字異而義同	見見見	魚魚魚	「搤」字《表稿》所無，據《廣韻》「几劇切」推之。同字、轉注字
3	戰國策第二	59	有所卻	卻㘝郤卻	字異而義同	群群見見	魚魚魚魚	「卻」字《表稿》所無，據《廣韻》「其虐切」推之。「㘝」字《表稿》、《廣韻》並無，據其與「卻」同字推之。同字、轉注字、假借字

② 《雜志》中言「聲近而義同」等相關術語者凡三十四則，言「之言」術語者亦三十四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	戰國策第三	61	危隘	鼃冥澠鄳	字異而義同	明明明明	陽耕眞陽	「澠」字《表稿》所無，據《廣韻》「武盡切」推之。 假借字、轉注字
5	史記第二	83	弗生	弗費潰	字異而義同	幫並並	微微微	「潰」字《表稿》所無，據《廣韻》「扶沸切」推之。 假借字
6	史記第四	121	愈充腹	愉愈偷	通、字異而義同	定定定	侯侯侯	「愈」字《表稿》所無，據《廣韻》「以主切」推之。 同字、轉注字
7	史記第四	128	罷瘧之病	癃瘧 躄壁	字異而義同	來來 幫幫	中中 佳佳	「癃」字《表稿》、《廣韻》並無，據其與「瘧」同字推之。 「躄」「壁」字並《表稿》所無，據《廣韻》「必益切」推之。 同字、同義字
8	史記第五	151	億亦	億意噫	字異而義同	影影影	之之之	「億」字《表稿》所無，據《廣韻》「於力切」推之。 假借字
9	漢書第二	195	賁	賁費	聲同故字亦相通、字異而義同	幫並	文微	假借字
10	漢書第九	303	捷之江	捷接	之言、同義、字異而義同、同	從精	葉葉	假借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1	漢書第九	305	積死	殰瀆積瘠	讀爲、字異而義同	從從精從	佳佳佳佳	「殰」字《表稿》所無，據《廣韻》「疾智切」推之。「瘠」字《表稿》所無，《廣韻》爲「秦昔切」，然若以其與「腊」爲同字，則爲從母佳部字。轉注字、同義字
12	漢書第十	322	緜藐	緜緜昭藐邈藐	字異而義同	明明明明明明	元元耕宵宵宵	「邈」「昭」字並《表稿》所無，分據《廣韻》「莫角切」、「莫迥切」推之。聯緜字
13	漢書第十一	334	乘旦	駔且	字異而義同、同	從精	魚魚	「駔」字《表稿》所無，據《廣韻》「徂古切」推之。假借字
14	漢書第十三	359	靜言	靜諍靖	或作、字異而義同	從從從	耕耕耕	轉注字
15	管子第三	433	漁利蘇功	穌蘇	字異而義同	心心	魚魚	假借字
16	管子第六	467	位赶	牾梧迕赶	字異而義同	疑疑疑疑	魚魚魚魚	「迕」字《表稿》所無，據《廣韻》「五故切」推之。「赶」字《表稿》、《廣韻》並無，據其與「迕」同字推之。同字、假借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7	管子第九	491	腈胜	腈省眚瘖	讀如、或作、字異而義同	心心心心	耕耕耕耕	「瘖」字《表稿》所無，據《廣韻》「所景切」推之。 假借字、轉注字
18	墨子第四	606	絳衣	縫絳逢撞	同、省作、或作、又作、字異而義同	並並並並	東東東東	「絳」「撞」字《表稿》、《廣韻》並無，據其與「縫」同字推之。 同字、假借字
19	墨子第五	612	渠譫	幨襜	字異而義同	昌昌	談談	「幨」字《表稿》所無，據《廣韻》「呂艷切」推之。 同字
20	墨子第五	616	磨鹿	磿轣麻 鹿轆鹿	字異而義同	來□來 來來來	佳□佳 侯侯侯	「麻」、「轆」字並《表稿》所無，分據《廣韻》「郎擊切」、「盧谷切」推之。 「轣」字《表稿》、《廣韻》並無。 聯緜字
21	荀子第一	643	不以悖君	悖俖勃	讀若、字異而義同	並□並	微□微	「悖」字《表稿》所無，據《廣韻》「蒲沒切」推之。 「俖」字《表稿》、《廣韻》並無。 轉注字
22	荀子第二	662	鳴呼	嚎嘂叫嚎呼呼呼謼	同、字異而義同	見見見見 曉曉曉曉	宵幽幽宵 魚魚魚魚	轉注字、轉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3	荀子第二	666	遵道	遵逡逡逡蹲遁巡遁循循	字異而義同	精清清清從定邪定邪邪	文文文文文文文文文	聯緜字
24	荀子第二	680	伉隆高	亢抗伉	字異而義同	見溪溪	陽陽陽	轉注字
25	淮南內篇第二	780	然而不免於儡身猶不能行也	儽儡傈纍	字異而義同	來來來來	微微微微	「傈」字《表稿》、《廣韻》並無，據其與「儽」同字推之。 同字、轉注字
26	淮南內篇第三	799	十二歲一康	康漮廉歉穅	字異而義同	溪溪溪溪溪	陽陽陽陽陽	轉注字
27	淮南內篇第三	820	枕格	格輅	同、字異而義同	見來	魚魚	轉注字
28	淮南內篇第八	828	縣聯	槤緜緜 聯聯連	字異而義同	明明明 來來來	元元元 元元元	聯緜字
29	淮南內篇第十	851	矜怛	怛嚏姐駔	字異而義同	清精精從	魚魚魚魚	「駔」字《表稿》所無，據《廣韻》「徂古切」推之。 同字、假借字
30	淮南內篇第十三	885	顏喙聚	碎涿斲燭聚趨雛鄒	字異而義同、聲並相近	端端端章從清從精	侯侯侯侯侯侯侯侯	「趨」字《表稿》所無，據《廣韻》「七逾切」推之。 假借字
31	淮南內篇第十五	905	奇正贇	贇侅咳胲	字異而義同	□見匣見	□元元元	「贇」字《表稿》、《廣韻》並無。 假借字
32	淮南內篇第十五	912	謾他	詑詆他	同、字異而義同	定定定	歌歌歌	「詆」字《表稿》、《廣韻》並無，據其與「詑」同字推之。 同字、假借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33	淮南內篇第十七	915	但氐	摩攝壓厭	同、字異而義同	影影影影	葉葉葉葉	「攝」字《表稿》、《廣韻》並無，據其與「摩」同字推之。 同字、轉注字
34	淮南內篇第十九	943	欮蹻趹	趹趑駃決	同、字異而義同	見見見溪	祭祭祭祭	「趹」「趑」「駃」字並《表稿》所無，據《廣韻》「古穴切」推之。 同字、轉注字
35	淮南內篇第二十	953	踳馳	舛踳僻	同、字異而義同	昌昌昌	文文文	「僻」字《表稿》所無，據《廣韻》「尺尹切」推之。 同字

由上表觀之，「字異而義同」術語雖在名稱上並未言及聲音關係，其實其音韻條件頗爲嚴謹，可歸納爲以下數類：

（一）聲韻母並近

此類居其大宗，達三十則，細繹之，又可分爲：

1.聲韻母並同近

所謂聲韻母並同近，乃指其聲母皆屬相同、或相近之發音部位，韻母皆在同一韻部。此類共二十九則。

2.聲母相關，韻母相同

此類之聲母雖非屬相同、或相近之發音部位，然其關係密切，亦可接觸。見於第（27）則之「格」與「輅」，屬見母與來母之接觸，因此二類上古偶有接觸，董同龢先生等即擬有 kl－複聲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雙　　聲

此類凡四則，又可細分爲：

1.一般雙聲

見於第（12）則之「緜」與「眳」。

2.雙聲對轉、旁轉

包括第（4）則之「黽」、「冥」、「渾」、「鄳」爲陽、耕、眞部旁轉；（9）則「蕡」、「費」之文、微部對轉；及（22）則「豚」、「噪」、「叫」之幽、宵部旁轉，共三則。

（三）聲韻母俱異

僅一則，爲第（7）則之「癰瘇」與「甓壁」，是爲同義字。

綜上所述，本術語之音韻條件主要爲聲韻母並近者；其次爲雙聲者；偶亦有聲韻母俱異者處乎其間，則殆屬例外。可見「字異而義同」術語乃以讀音之同近爲其先決條件，故亦屬「因聲求義」之術語。

三、「字異而義同」術語涵義之分析

「字異而義同」術語若就字面而言，易使人誤爲專指「同字」者，實則王氏父子運用其術語之範疇頗爲廣泛，包括同字、假借字、轉注字或轉語、及聯緜字諸類，以下即逐類探討之，其中所歸例若有同時兼屬二類以上者，則以互見之方式爲之，並於文中加以註明：

（一）同　　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謂同字，指二字之音義全同，代表同一語言，亦或謂之或體、重文等③。而「字異而義同」術語顧名思義，自可指陳同字者。唯細繹之，其中又可分爲兩類，一爲專指同字者、一爲兼指同字及其他關係者，分述如下：

1.專指同字者

此類是指同一條例中之諸字皆爲同字者，僅二例：

(19)《墨子雜志・第五・備城門》「渠譫」王云：「譫蓋襜字之誤。〈齊策〉曰：『百姓理襜蔽舉衝櫓襜蔽。』即高注所云：『幨幰所以禦矢也。』故《廣雅》曰：『幨謂之幰。』幨與襜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襜，衣蔽前。」④朱珔《說文假借義證》：「幨即襜也。凡〈巾部〉字與〈衣部〉多有通用者。」其說可從，故「襜」、「幨」是爲同字。

(35)《淮南內篇雜志・第二十・泰族》「踳馳」王云：「踳與舛同。《說文》云：『楊雄作舛字如此。』《莊子・天下篇》：『其道舛駁。』《文選・魏都賦》注引作『踳駁』，又引司馬彪注曰『踳與舛同。踳馳，謂相背而馳也。』〈俶眞篇〉曰：『二者代謝舛馳。』〈說山篇〉曰：『分流舛馳。』《玉篇》引作『僢馳。』〈氾論篇〉曰『見聞舛馳於外。』《法言・敘》曰：『諸子各以其知舛馳。』舛踳僢，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舛，對臥也。（中略）踳，楊雄說舛从足春。」段注：「其字亦作僢。」故知舛、踳、僢是爲同字。而王氏此文既引《說文》爲說，知其所謂「字異而義同」果可意指同字也。

2.兼指同字及其他關係者

---

③ 參拙著：《墨子閒詁訓詁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張以仁先生指導，1998 年），頁 201。

④ 許愼：《說文解字》，見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 4 月），以下引《說文》諸家之說皆出此書，不再一一註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雜志》「字異而義同」術語又有同一條例之中兼指同字及其他關係者，此凡十則，分別爲：

(6)《史記雜志・第四・蘇秦列傳》「愈充腹」王云：「〈燕策〉作『偷充腹』，則愈即偷字也。（中略）〈淮南王傳〉：『王亦偷欲休。』《漢書》偷作愈。《韓子・難一》：『偷取多獸。』《淮南・人間篇》偷作愈。是偷與愈通也。偷薄字《說文》本作愉，從心俞聲。其心字或在旁，或在下，轉寫小異耳。《鹽鐵論・非鞅篇》：『猶食毒肉，愉飽而罹其咎也。』彼言『愉飽』，此言『愈充腹』，其義一也。愉愈偷，字異而義同。」

案：「愈」字《說文》所無，而王氏既云「偷薄字《說文》本作愉」，「其心字或在旁，或在下，轉寫小異耳」，則是以「愉」、「愈」本爲一字，寫法略異耳。唯王氏此文又以「偷」字亦「字異而義同」，然其字殆爲「愉」之轉注專字（說詳第（三）類），可見其術語非專指同字而言也。

(18)《墨子雜志・第四・公孟》「縫衣」王引之曰：「縫當爲絳，字之誤也。絳與縫同。（原注曰：「《集韻》：『縫或省作絳。』《漢丹陽太守郭旻碑》：『彌絳衮口。』絳即縫字，字從夆，不從夅。」）縫衣，大衣也，字或作逢，又作摓。〈洪範〉：『子孫其逢。』馬注曰：『逢，大也。』〈儒行〉：『衣逢掖之衣。』鄭注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莊子・盜跖篇》：『摓衣淺帶。』向秀注曰：『儒服寬而長大。』《釋文》曰：『摓，本又作縫。』（中略）縫絳逢摓，字異而義同。」

案：王引之既徵引《集韻》：「縫或省作絳。」之說，知其殆以「絳」爲「縫」之或體。至若「摓」字，字書未見，疑亦爲其或體。又、《說文》：「縫，以鍼綴衣也。」「逢，遇也。」皆無大義，於此疑並爲「豐」字之假借，說詳第（二）類。

(25)《淮南內篇雜志・第二・俶眞》「然而不免於儡身猶不能行也」王云：「儡之言羸也。《廣雅》曰：『傀傀，疲也。』《說文》曰：『儽，垂皃，亦疲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意。』〈玉藻〉：『喪容纍纍。』鄭注曰：『纍纍，羸憊貌也。』王褒〈洞簫賦〉曰：『桀跖闒博儡以頓顇。』儽儡傈纍，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儽，垂貌。一曰嬾懈。」「傈」則《說文》所無⑤，《廣雅・釋詁二》：「傈、疲、勞，嬾也。」《疏證》：「各本皆作『傈、疲，勞也。』（中略）考《說文》、《玉篇》、《廣韻》並云：『儽，嬾懈也。』《集韻》云：『或作傈。』」是王氏於彼乃引《說文》「儽」字之訓以正《廣雅》「傈」字條，則知其固以「儽」、「傈」爲同字也。今案：王說可從。蓋「儽」、「傈」殆分別爲由「纍」、「絫」孳乳而成之轉注專字，因「纍」、「絫」本爲一字，故「儽」、「傈」當亦爲同字，說詳第（三）類。

(34)《淮南內篇雜志・第十九・脩務》「欻蹻趹」王云：「趹步，疾行也。」（原注曰：「《說文》：『趹，馬行皃。』又云：『趍，踶也。』《廣雅》云：『駃，奔也。』《史記・張儀傳》：『探前趹後，蹄間三尋。』《索隱》曰：『言馬之走勢疾也。』《莊子・齊物論篇》：『麋鹿見之決驟。』崔譔曰：『疾走不顧爲決。』趹趍駃決，並字異而義同。」）

案：《廣雅・釋詁一》：「趍，疾也。」《疏證》：「《說文》：『趍，踶也。』高誘注《淮南子・脩務訓》云：『踶，趍走也。』」又因上文「趺蹶」王云：「《玉篇》：『趺，疾也。』下文『欻蹻趹』高彼云：『趹，趣也。』是疾行爲趹也。」故「趹」與「趍」皆有疾行義，意義相同，讀音亦復相同，當爲同字，蓋从足、从走之字往往相通，如王筠《說文釋

⑤《說文》無「傈」字，唯段注本「儽」作「傈」，而云：「各本篆皆作『儽』，（中略）今正。絫者，增也。从厽从糸，厽亦聲，在古音十六部。纍者，綴得理也，亦大索也。从糸，畾聲，在古音十五部。二字古形古音皆不同而後人亂之。」以「絫」、「纍」爲二字，且「傈」乃由「絫」而來。然增益與連綴之義相近，《表稿》「絫」、「纍」又同置於微部，故今以「絫」、「纍」與「傈」、「儽」分別爲同字（說詳第（三）類），而不從段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見「趮」下）所云：「趮俗作躁，案《論語》作躁。且〈走部〉中字，趯，踊也，是即躍也；趾，半步也，讀若跬同，是即跬也；趙，僵也，是即踣也；趮下引《左傳》輔趮，今本作蹙也。（中略）蓋走足義近古文通用。」說至塙。唯王氏此文又以「決」與「駃」亦並「字異而義同」，今則疑其分別爲「趹」與「趹」之初文、及所孳乳之轉注專字，說詳第（三）類。

以上數例，皆王氏隱然寓有同字之義者，此外，尚有王氏未作說明，而實亦涵括同字之例：

(3)《戰國策雜志・第二・趙策》「有所卻」王云：「卻字本作卻，讀如煩勩之勩，謂疲羸也。言恐太后玉體之疲羸也，故願望見也。《廣雅》：『困、疲、羸，券（原注：「〈考工記・輈人〉注曰：『券，今倦字也。』」），卻，極也。』皆謂困極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徼卻受詘。』蘇林曰：『卻音倦卻之卻。』郭璞曰：『卻，疲極也。』又〈上林賦〉：『與其窮極倦卻。』郭璞曰：『窮極倦卻，疲憊也。』《方言》曰：『卻，倦也。』（原注：「倦亦與倦同。」）《說文》曰：『卻，徼卻受屈也。』卻卻卻卻，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卻，徼卻受屈也。」段注：「卻同卻。」故「卻」、「卻」殆爲同字，乃由「卻」字轉注而來，說詳第（三）類。

(7)《史記雜志・第四・平原君虞卿列傳》「罷瘠之病」王云：「《說文》：『癈，罷病也。』《廣雅》：『壁，瘠也。』是躄爲罷瘠之病也。故《淮南・地形篇》：『林氣多癈。』〈天官書〉正義引作『林氣多躄。』癈瘠躄壁，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癈，罷病也。瘠，籀文癈省。」段注：「《篇》、《韻》皆作瘠，疑篆體有誤。」故「瘠」當爲「癈」之或體。又、「躄」字《說文》所無，雷浚《說文外編・卷五》有一「躃」字，而云：「《說文》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躃』字，〈止部〉：『躄，人不能行也。从止，辟聲。』即躃字。」與「躠」字所从之足「或在旁，或在下，轉寫小異耳」，當爲一字，且與「躄」亦爲同字。由此可知「癖」「瘗」與「躄」「躠」分別爲兩組同字，至於兩組字間之關係則因二者之聲韻絕遠，而當爲同義字，徵諸《廣雅・釋言》：「躄，瘗也。」《疏證》：「《說文》：『躄，人不能行也。』『癖，罷病也。』足不能行故謂之癖病。」即王氏以「躄」、「瘗」二字爲同義之證也。故王氏於此一則之中，兼指同字與同義字，是爲特例。

(16)《管子雜志・第六・心術》「位赶」王引之曰：「位當爲低，低赶，即抵牾也。」（原注曰：「《說文》：『牾，逆也。』《漢書・司馬遷傳》：『或有抵梧。』如淳曰：『梧讀曰迕，相觸迕也。』牾梧迕赶，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午，悟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也。」「牾，逆也。」故「牾」當爲由「午」孳乳而成之轉注專字。至於「迕」、「赶」字，並《說文》所無，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牾）俗作迕。」《管子・君臣上》：「國家有悖逆反迕之行。」注：「迕，背也。」王力《同源字典》因以「牾」、「迕」爲一字，說可從⑥。而「赶」字則乂爲其或體。蓋从辵從走之字或可相通，如《說文》：「越，度也。」段注：「與辵部逾字音義同。」即其例。故「牾」、「迕」、「赶」皆爲同字。至若「梧」則爲其假借，說詳第（二）類。

(29)《淮南內篇雜志・第十・繆稱》「矜怛」王云：「怛皆當爲怛，字之誤也。《說文》：『怛，驕也。』字從且，不從旦。《玉篇》『秦呂』、『子御』二切。《廣雅》曰：『憍、怛、傲、侮、慢，惕也。』高注〈氾論篇〉曰：『駔，驕怛也。』並與此注同義。怛訓爲驕，故言矜怛也。又《呂氏春秋・審應

⑥ 王力：《同源字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 年 7 月），頁 1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篇》：『使人戰者，嚴駔也。』高注曰：『嚴，尊也。駔，驕也。』《說文》又云：『媎，驕也。』《文選・嵇康幽憤詩》：『恃愛肆姐，不訓不師。』恃媎姐駔，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媎，驕也。」段注：「〈心部〉：『恃，驕也。』音義皆同。」故「媎」與「恃」當爲同字。至若「姐」、「駔」二字則殆爲其假借，說詳第（二）類。

(32)《淮南內篇雜志・第十五・說山》「謾他」王云：「他與詑同。謾詑，詐欺也。《說文》：『謾，欺也。』又曰：『沇州謂欺曰詑。』〈急就篇〉：『謾訑首匿愁勿聊。』顏師古曰：『謾訑，巧黠不實也，或謂之訑謾。』《楚辭・九章》：『或訑謾而不疑。』詑訑他，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詑，沇州謂欺曰詑。」邵瑛《說文解字群經正字》：「《集韻》於〈五支〉、〈八戈〉韻中，每以『詑』爲正字，『訑』爲重文，則『詑』、『訑』本一字，（中略）凡『它』聲之字俗多譌『也』，而『也』聲之字亦多譌『它』。」說可從，故「詑」、「訑」當爲同字。而「他」字則爲其假借，說詳第（二）類。

(33)《淮南內篇雜志・第十七・說林》「但氏」王云：「厭與壓同。《說文》：『壓，一指按也。』《玉篇》：『烏協切。』」（原注曰：「〈泰族篇〉曰：『所以貴扁鵲者，貴其壓息脈血，知病之所從生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瑟者也。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擫下，而不能成曲，其故也。』《楚辭・九辯》：『自壓按而學誦。』壓一作厭。壓擫壓厭，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壓，一指按也。从手，厭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今字作擫。」故知「壓」、「擫」是爲同字。唯王氏又以「厭」、「壓」亦並「字異而義同」，今則以「壓」、「擫」、「壓」並爲「厭」之轉注專字，說詳第（三）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覽《雜志》「字異而義同」術語用以專指同字者僅二例，兼指同字及其他關係者（包括轉注字、假借字及同義字等）凡十例，故知其術語固可意指同字，然不爲其所限。此一現象徵諸於《疏證》亦然，據胡繼明之統計，《疏證》中言「字異而義同」者約二百則，其中專指同字者二十二例、一則之中「既有異體字，也有本字與假借字」者凡三十四例⑦，兩相驗證之下，足徵其術語之兼容並蓄。

（二）假借字

《雜志》「字異而義同」術語亦可以之言假借，觀其條例中或與「讀爲」等術語並用，因「讀爲之例」既已爲王引之明訂爲「經文假借」條例⑧，則知其「字異而義同」當亦可涵括假借也。其中亦可再細分爲二類，分述如下：

1.專指假借者

此凡八則，分別見於：

(8)《史記雜志・第五・吳王濞列傳》「億亦」王云：「億讀爲『抑與之與』之抑，『億亦』即『抑亦』也。《漢書》作『意亦』，〈鄒陽傳〉作『噫亦』，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意，志也。」「億，安也。」王氏以爲二者可相互通假，於《漢書雜志・第九・賈誼傳》「意變」下云：「意讀億萬年之億，（中略）作『意』者借字耳。」又於《荀子雜志・第八・成相》「意忌」云：「億讀維意，意，疑也。」皆其證。故知此文云其「字異而義同」當亦意

⑦ 胡繼明：〈《廣雅疏證》的「字異而義同」〉，《古漢語研究》1995 年第 3 期，頁 70 。

⑧ 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本，2000 年 9 月），頁 75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指假借也。又、《說文》：「噫，飽食息也。」與「意」、「億」字亦音近可通假。

由上例足徵王氏運用本術語固可意指假借，此外，尚有王氏未作說明，而實亦指陳假借之例：

(5)《史記雜志・第二・十二諸侯年表》「弗生」王云：「案〈世家〉名費生，或作潰生。《世本》名弗生，則生是穆公名，費潰弗不同耳。據此則穆侯本名生，或作弗生者，弗，發聲耳，或作費潰，字異而義同也。」

案：《說文》：「弗，撟也。」假借爲發聲之詞，《廣雅．釋詁四》：「弗，不也。」《疏證》：「皆一聲之轉也。」是也。至於「費」、「潰」字則又爲其假借。《說文》：「費，散財用也。」「沸，畢沸，濫泉也。」《說文通訓定聲》：「（沸）字亦作潰。」皆可與「弗」音轉而假借也。

(9)《漢書雜志・第二・王子侯表》「賁」王云：「賁當爲蕡，字之誤也。蕡字從艸賁聲，賁音奔，又音彼義反。故蕡音墳，又音扶未反，又音祕，聲與費同，故字亦相通。（中略）《史記》蕡作費，《索隱》曰：『費音祕，又扶味反。』蕡與費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蕡，雜香草。」「費，散財用也。」二字音近，故可假借。而王氏此文既云其「聲同故字亦相通」，又云「字異而義同」，益可證其術語之具備聲音關係。

(10)《漢書雜志・第九・賈誼傳》「捷之江」王云：「捷當爲捷，字之誤也。捷之言接也（中略）（原注：「諸書無訓捷爲接者，而捷與接同義，如淳讀捷爲捷，故訓爲接也。」）《爾雅》：『接，捷也。』郭璞曰：『捷謂相接續也。』《公羊春秋・莊十二年》：『宋萬弒其君接。』〈僖三十二年〉：『鄭伯接卒。』〈文十四年〉：『晉人內接菑于邾婁。』《左氏》、《穀梁》皆作『捷』。《莊子・則陽篇》『接子』，《漢書・古今人表》作『捷』，是捷與接字異而義同。（中略）捷與接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說文》：「捷，獵也，軍獲得也。」「接，交也。」二字音近，故得假借。而王氏於此云「捷之言接」，因其「之言」術語亦可意指假借⑨，《爾雅・釋詁》：「接，捷也。」郝懿行《爾雅義疏》：「捷接聲同，故古字通。《易》云：『晝日三接。』〈內則〉云：『接以大牢。』鄭皆讀接爲捷。」即「捷」、「接」通假之證。此外，王氏又云「捷與接同義」、「捷與接字異而義同」、「捷與接同」等，亦皆是基於聲音之關係也。

(13)《漢書雜志・第十一・武五子傳》「乘旦」王引之云：「乘旦當爲乘且，字之誤也。且與駔同，駔者駿馬之名，謂之乘駔者，猶言乘黃乘牡耳。《說文》：『駔，牡馬也。』《楚辭・九歎》：『同駑贏與乘駔兮。』王注曰：『乘駔，駿馬也。』乘駔即乘且。《爾雅》：『樊駔也。』樊光孫炎本『樊』作『將』，『駔』作『且』。駿馬謂之乘駔，亦謂之繁駔。《晏子春秋・外篇》：『景公乘侈輿服繁駔。』《韓子・外儲說左篇》作『趨駕煩且之乘』，繁駔之爲煩且，猶乘駔之爲乘且。是駔與且，字異而異同。」

案：《說文》：「駔，牡馬也。」「且，薦也。」甲骨文「且」字作㠯，郭沫若以爲象牡器之形，學者多不從其說⑩，龍師宇純則以爲乃「俎」之初文，《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即其證⑪。與「駔」音近，故得假借。

(15)《管子雜志・第三・法禁》「漁利蘇功」王云：「蘇者，取也，言漁利取功也。《楚辭・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王注曰：『蘇，取也。』（中略）《說文》：『穌，把取禾若也。』《廣雅》曰：『穌，取也。』穌與蘇，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蘇，桂荏也。」「穌，把取禾若也。」二字音近，可相假

⑨ 王氏「之言」術語亦可意指假借，筆者擬日後再作專文分析。

⑩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第四册頁 3557 。

⑪ 龍師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學生書局，1982 年 9 月），頁 229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借。段注：「《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謂申椒其不芳。』王逸曰：『蘇，取也。』〈韓信傳〉曰：『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漢書音義》曰：『樵，取薪也。蘇，取草也。』此皆假蘇爲穌也。」即以「蘇」爲「穌」之借字。

(30)《淮南內篇雜志・第十三・氾論》「顏喙聚」王云：「喙當爲啄，字之誤也。顏啄聚，《左傳・哀二十七年》、《呂氏春秋・尊師篇》、《韓子・十過篇》並作『顏涿聚』，《韓詩外傳》作『顏斲聚』，《說苑・正諫篇》作『顏燭趨』，《漢書・古今人表》作『顏燭雛』，《晏子春秋・外篇》作『顏燭鄒』，並字異而義同，啄與涿斲燭聲並相近。」

案：《說文》：「啄，鳥食也。」「涿，流下滴也。」「斲，砍也。」「燭，庭燎火燭也。」四字「聲並相近」，故可相互通假。又、「聚，會也。」「趨，走也。」「雛，雞子也。」「鄒，魯縣，古邾婁國，帝顓頊之後所封。」四字亦音近可假借，而於此皆用爲人名。

(31)《淮南內篇雜志・第十五・兵略》「奇正賁」王云：「上文云：『明於刑德奇賁之數。』高注：『奇賁，陰陽奇祕之要。』是其證。《說文》作『奇侅』，《史記・倉公傳》作『奇咳』，《漢書・藝文志》作『奇胲』，並字異而義同。」

案：「賁」字字書所無，至於「咳」、「胲」、「侅」諸字，《說文》曰：「咳，小兒笑也。」「胲，足大指毛也。」「侅，奇侅，非常也。」段注：「《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臣意即避席再拜謁，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中略）案：據張守節《正義》則《史記》『奇咳』本亦作『奇胲』。〈肉部〉訓『胲』爲足指毛皮，然則『侅』正字，『胲』其假借字耳。（中略）其字又作『賁』，亦假借也。」從其說，則「賁」、「咳」、「胲」諸字皆爲「侅」之借字。

2.兼指假借及其他關係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戰國策雜志・第一・秦策》「挈領」王云：「挈讀爲絜。絜，斷也。猶言臣請斷頸耳。《說文》：『絜，刻也。』《爾雅》：『契，絶也。』郭注曰：『今江東呼刻斷物爲契斷。』《釋文》：『契，字又作挈。』《漢書・司馬相如傳》：『挈三神之歡。』應劭曰：『挈，絶也。』〈宋策〉：『鍥朝涉之脛。』亦謂斷其脛也。絜挈契鍥，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挈，縣持也。」「絜，刻也。」二字音近，故得假借。而王氏既曰「挈讀爲絜」，又謂其「字異而義同」，可見其術語固可意指假借也。唯王氏又以「契」、「鍥」二字亦「字異而義同」，今則以其乃「絜」之轉注專字，說詳第（三）類。

(2)《戰國策雜志・第二・楚策》「兩虎相搏」王引之云：「《太平御覽・兵部》引此『搏』作『據』，『據』字是也。『據』讀若戟，謂兩虎相揭持也。《說文》曰：『扤，持也。讀若戟。』又曰：『揭，戟持也。』哀二十五年《左傳》曰：『褚師出，公戟其手。』《史記・孫子傳》曰：『救鬬者不搏擊。』扤擊戟，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曰：「扤，持也，象手有所扤據也。（中略）讀若戟。」王氏既引之爲說，殆以「扤」爲「戟」之借字。然考《說文》：「戟，有枝兵也。」或引申有戟持義，〈手部〉：「揭，戟持也。」段注：「戟持者，手如戟而持之也。《左傳》：『褚師出，公戟其手。』杜云：『抵徒手屈肘如戟形。』」從其說，則「扤」與「戟」音義皆同，當爲同字。至於「擊」，則或爲「戟」之轉注專字，說詳第（三）類。

(11)《漢書雜志・第九・爰盎鼂錯傳》「積死」王云：「積讀爲漬，漬死，病死也。勢謂地勢也。此言邊地苦寒，戍卒不耐其水土，則生疾病，相漸漬而死也。《周官・蜡氏》注引《曲禮》：『四足死者曰殰。』今本殰作漬，注云：『漬，謂相濊汙而死也。』引莊二十年《公羊傳》：『大災者何？大漬也。』今本漬作瘠，何注云：『瘠，病也，齊人語也。』又十七年：『齊人濊于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傳曰：『濈者何？濈積也。』（原注：「濈積即漸漬。」）注云：『濈之爲死，積死非一之辭，故曰濈積眾多也。』《釋文》：『積本又作漬。』殰漬積瘠，並字異而義同。」

案：王氏既云「積讀爲漬」，又謂其「字異而義同」，故亦是以其術語涵括假借也。然考《說文》：「積，聚也。」「漬，漚也。」段注：「謂浸漬也。」因浸本有積聚義，《廣雅・釋詁一》：「浸，積也。」故「漬」當爲「積」之轉注專字，而王氏失察。「漬」字後又形成轉注「殰」字，說詳第（三）類。至若「瘠」字，則與「殰」是爲同義，亦詳下文。

以上諸例皆王氏以「字異而義同」術語涵括假借之明證，雖然，其假借之認定或猶有待商榷。此外，亦有王氏未作說明而實亦爲假借之例：

(3)《戰國策雜志・第二・趙策》「有所卻」王云：「卻字本作卻，讀如煩勩之勩，謂疲羸也。言恐太后玉體之疲羸也，故願望見也。《廣雅》：『困、疲、羸，券（原注：「《考工記・輈人注》曰：『券，今倦字也。』」），卻，極也。』皆謂困極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徼卻受詘。』蘇林曰：『卻音倦卻之卻。』郭璞曰：『卻，疲極也。』又〈上林賦〉：『與其窮極倦卻。』郭璞曰：『窮極倦卻，疲憊也。』《方言》曰：『倦，倦也。』（原注：「倦亦與倦同。」）《說文》曰：『卻，徼卻受屈也。』卻倦卻卻，並字異而義同。」

案：「卻」、「倦」殆爲同字，疲也，說已見前。至若「卻」字，《說文》云「節欲也」，與二字音近，故得假借。

(4)《戰國策雜志・第三・魏策》「危隘」王云：「危當爲鼃，字之誤也。（中略）而攻鼃隘之塞也。（原注：「鼃音盲。按今之平靖關，在信陽州應山縣之閒，其地即古之鼃隘也。定四年《左傳》作『冥阨』，〈韓策〉作『澠隘』，〈燕策〉作『鄳隘』，〈楚策〉謂之『鼃塞』，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鼃，鼃鼃也。」「冥，幽也。」二字音近，故可假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澠」字則《說文》所無，殆與「黽」、「冥」亦音近可假借，此處皆用爲地名，後或形成轉注「瞑」字，說詳第（三）類。

(16)《管子雜志・第六・心術》「位赽」王引之曰：「位當爲低，低赽，即抵牾也。」（原注曰：「《說文》：『牾，逆也。』《漢書・司馬遷傳》：『或有抵梧。』如淳曰：『梧讀曰迕，相觸迕也。』牾梧迕赽，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牾，逆也。」「梧，梧桐木。」二字音近，故可假借。至若「迕」、「赽」字疑並爲「牾」之或體，上文已有言之。

(17)《管子雜志・第九・入國》「膌胜」王曰：「胜，讀如減省之省。胜，亦瘦也。字或作眚，又作瘠，又作省。《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眚之。』鄭注曰：『眚，猶人眚瘦也。』《釋名．釋天篇》曰：『眚，瘠也，如病者瘠瘦也。』又〈釋言語篇〉曰：『省，瘠也，臞瘠約少之言也。』《呂氏春秋・審時篇》：『失時之稼約。』高注曰：『約，眚病也。』晉灼注《漢書・外戚傳》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嫶冥。』《後漢書・袁閎傳》注引謝承書曰：『面貌省瘦。』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胜，犬膏臭也。」「省，視也。」段注：「凡省必於微，故引申爲減省字。」後又引申爲省瘦義，與「胜」音近，故可假借。至若「眚」、「瘠」諸字，則殆皆爲「省」之轉注專字，說詳第（三）類。

(18)《墨子雜志・第四・公孟》「絳衣」王引之曰：「絳，當爲絳字之誤也。絳與縫同。（原注曰：「《集韻》：『縫或省作絳。』《漢丹陽太守郭旻碑》：『彌絳衮口。』絳即縫字，字從夆，不從夅。」）縫衣，大衣也，字或作逢，又作摓。〈洪範〉：『子孫其逢。』馬注曰：『逢，大也。』〈儒行〉：『衣逢掖之衣。』鄭注曰：『逢，猶大也。大掖之衣，大袂禪衣也。』《莊子・盜跖篇》：『摓衣淺帶。』向秀注曰：『儒服寬而長大。』《釋文》曰：『摓，本又作縫。』（中略）縫絳逢摓，字異而義同。」

案：「縫」、「絳」、「逢」、「摓」俱無大義，說已見前。《尚書・洪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孫其逢。」馬注曰：「逢，大也。」《經義述聞・卷三》：「逢之言豐也。豐亦大也。〈玉藻〉：『縫齊倍要。』鄭注曰：『縫或爲逢、或爲豐。』《淮南・天文篇》『五穀豐昌』，《史記・天官書》『豐』作『逢』，是古『逢』、『豐』聲義皆同也。」因王氏之「之言」、「聲義皆同」皆可涵括假借⑫，而此文殆即以「縫」、「逢」皆借爲「豐」也。《戰國策・趙策一》：「農夫登年穀豐盈。」帛書《戰國策》「豐」作「絳」，亦「豐」、「縫」、「絳」通假之又一例證。

(29)《淮南內篇雜志・第十・繆稱》「矜怛」王云：「怛皆當爲怛，字之誤也。《說文》：『怛，驕也。』字從且，不從旦。《玉篇》『秦呂』、『子御』二切。《廣雅》曰：『憍、怛、傲、侮、慢，惕也。』高注〈氾論篇〉曰：『駔，驕怛也。』並與此注同義。怛訓爲驕，故言矜怛也。又《呂氏春秋・審應篇》：『使人戰者，嚴駔也。』高注曰：『嚴，尊也。駔，驕也。』《說文》又云：『媎，驕也。』《文選・嵇康幽憤詩》：『恃愛肆姐，不訓不師。』怛媎姐駔，並字異而義同。」

案：「怛」、「媎」是爲同字，驕也，說已見前。至若「駔」與「姐」，《說文》：「駔，牡馬也。」「姐，蜀謂母曰姐，淮南謂之社。」皆與「怛」「媎」音近，，故可假借。

(32)《淮南內篇雜志・第十五・說山》「謾他」王云：「他與詑同。謾詑，詐欺也。《說文》：『謾，欺也。』又曰：『沇州謂欺曰詑。』〈急就篇〉：『謾訑首匿愁勿聊。』顏師古曰：『謾訑，巧黠不實也，或謂之訑謾。』《楚辭・九章》：『或訑謾而不疑。』詑訑他，字異而義同。」

案：「詑」、「訑」是爲同字，欺也，說亦已見前。而「他」字，《說文》所

⑫ 王氏所謂「聲義皆同」可包括假借，參拙著：〈《讀書雜志》「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2000 年 11 月），頁 411。至於「之言」術語亦可意指假借，同註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無，雷浚《說文外編・卷一》：「《大學》『無他技』，《釋文》作『它』。案：《說文》：『它，虫也。從虫而長，象冤曲垂委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虫作蛇。』此他之本字，（中略）隸變爲他。」以「他」爲「它」之隸變，說可從。因與「詑」、「訑」音近，故可假借。

綜言之，「字異而義同」術語用以專指假借者凡八例，兼指假借及其他關係者十例。而由其或與「聲同故字亦相通」、「聲相近」、「讀爲」等語並用，足證其術語不僅具備聲音關係，且王氏更係有意以之涵括假借也。

（三）（同源字）⑬、轉注字、或轉語

所謂「同源字」，是謂二字來自同一語源，其意義同，唯讀音略異。「轉注字」於此乃指基於一字之引申義或假借義爲與本義有所區別而分化之新字，即一般所謂之「分別文」、「分別字」。「轉語」亦爲二字間之親屬語言現象，唯其始爲一語，其後因受時空之影響，而音有殊異，或雙聲相轉，或疊韻相迻，遂爲異語，故謂之「轉語」⑭。由此觀之，此三者皆係著眼於二字間之音義關係，唯親疏略別耳。其中「轉注字」除音義雙重同近外，字形亦復相近，關係最爲密切，屬於同一字族；「轉語」則於聲音關係方面較爲疏遠。然過去探討同源字者對此三者多不加區分，如王力之《同源字典》既云「還有一類很常見之同源字，那就是分別字」⑮、又認定「旁轉、旁對轉、通轉」等亦爲同源字之語音條件⑯，然而，如此「一視同仁」 之作法，將只能見其同而

⑬此類雖於理論上可有「同源字」一項，然在實際條例中並未見之，故加註（ ）以區別之。

⑭關於「轉注字」之義，主要採龍師宇純之說。參註⑪，頁 141 。至於此三者之定義，參註③，頁 198 、 201 。

⑮ 同註⑥，頁 6 。

⑯ 同註⑥，頁 15 – 1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未能察其異，反而忽略其中之差異性，故本文將其區隔爲三。

《雜志》「字異而義同」術語中雖無明言爲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者，然於其他術語如「聲近而義同」之條例中，王氏既隱然寓有同源字之意⑰，於此不應獨無，故亦立此一類。申述如下：

1.專指（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者

(14)《漢書雜志・第十三・翟方進》「靜言」王云：「靜言令色即巧言令色。（中略）《古文尚書・秦誓》『惟截截善諞言』，今文作『惟諓諓善靜言』，《漢書》皆用今文，故作『靜言』也。靜字或作竫，又作靖。文十二年《公羊傳》引《書》作『惟諓諓善竫言』。王注《楚辭・九辯》曰：『靜言諓諓而無信。』又注〈九歎〉曰：『諓諓，讒言貌也。』引《書》曰：『諓諓靖言。』《潛夫論・救邊篇》曰：『諓諓善靖。』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靜，審也。」段注：「采色詳審得其宜謂之靜。（中略）人心審度得宜，一言一事必求理義之必然，則雖繁勞之極而無紛亂亦曰靜。」故或可引申有安定義，一如「審」字，《考工・弓人》「冰析灂則審環」注：「審猶定也。」其後形成轉注「竫」字，《說文》：「竫，亭安也。」段注：「安定曰亭安。」後又形成轉注「靖」字，《說文》：「靖，立竫也。」段注：「謂立容安竫也。」是也。《同源字典》亦以三字爲「同源字」⑱。又因安定義可再引申有善義，《國語・晉語》「君父之所安也」注：「安猶善也。」故「靜」、「竫」、「靖」諸字亦皆可有善義而相互通用，《廣雅・釋詁一》：「竫，善也。」《疏證》：「竫、靜、靖並通，靜與善同義。」是也。而王氏此文既云「靜言即巧言也」，《詩・雨無正》「巧言如流」箋：「巧猶善也。」即取善言之義也。

⑰ 參拙著：〈《讀書雜志》「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2000 年 11 月），頁 411。

⑱ 同註⑥，頁 336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1)《荀子雜志・第一・不苟》「不以悖君」王引之曰：「悖讀若勃。悖，怨懟也。謂君雖不知而不怨君也。〈仲尼篇〉曰：『君雖不知，無怨疾之心。』是也。《方言》曰：『俖，懟也。』《廣雅》曰：『勃，懟也。俖，怨懟恨也。』悖俖勃，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誖，亂也。（中略）悖，誖或从心。」段注（見「孛」下）：「《穀梁》曰：『孛之爲言猶茀也。』茀者多草，凡物盛則易亂，（中略）引申之義誖悖字从孛。」從其說，則「誖」、「悖」當皆由孛盛字轉注而來。又因《說文》：「勃，排也。」段注：「排者，擠也。今俗語謂以力旋轉曰勃，當用此字。」則「勃」乃謂以力強之，殆亦由「孛」字轉注而來，後或又引申有怨懟義，一如「怏」字，《廣雅・釋詁一》：「怏，強也。」《說文》：「怏，不服懟也。」即其「同步引申」之例也⑲。後又形成轉注「俖」字，《方言・十二》：「俖，強也。」「俖，懟也。」是也。故此文「悖」、「勃」、「俖」諸字殆皆屬轉注字間之「通用」⑳。

(22)《荀子雜志・第二・儒效》「嗚呼」王云：「嗚當爲嘑，字之誤也。嘑與叫同。《爾雅》：『祈，叫也。』《周官・大祝》注：『叫作嘑。』《小雅・北山》傳曰：『叫，呼也。』《周官・銜枚氏》曰：『禁囂呼歎嗚於國中者。』《淮南・原道篇》曰：『叫呼仿佛。』《漢書・息夫躬傳》曰：『狂夫嘑謼於東崖。』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叫，嘑也。」段注：「〈口部〉『啕』、〈言部〉『訓』皆

⑲ 「同步引申」係指意義相關之詞平行引申，走著大體相同之引申路線。參許嘉璐：《未輟集——許嘉璐古代漢語論文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3月），頁333。

⑳ 所謂「通用」，此指由本義、引申義孳乳而成之轉注字，有時又兼用爲其本字、或同字族中其他轉注字之義，因此等字本各有所司，僅偶一混用，既不能視爲「假借」，故今別立「通用」一目以指之，而與傳統以「通用」表音近皆可通用者有別。同註③，頁2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訓大嘑，與此音同義小異。」故「咷」與「叫」之形、音、義俱近，殆爲其轉注專字，《同源字典》亦以二者爲「同源字」㉑。至若「嘑」字，《說文通訓定聲》以爲乃「叫」之或體，今則以其意義相同、聲音相轉（幽宵旁轉），視爲轉語。又、《說文》：「呼，外息也。」「謣，訏也。」《說文解字注箋》（見「呼」下）：「『呼』與『嘑』、『訏』與『謣』實一字耳。呼吸、訏召、號嘑一義相因。」從其說，則「謣」是爲「呼」之轉注專字。故此一則之中，轉注字與轉語並陳。

(24)《荀子雜志・第二・富國》「伉隆高」王云：「伉者，極也。《廣雅》曰：『亢，極也。』〈乾文言〉曰：『亢龍有悔，與時偕極。』宣三年《左傳》：『可以亢寵。』杜注曰：『亢，極也。』《漢書・五行志》曰：『兵革抗極。』亢抗伉，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亢，人頸也。」故可引申有高、當、極諸義，段注：「亢之引申爲高也、舉也、當也。」《廣雅・釋詁一》：「亢，極也。」是也。又、《說文》：「抗，扞也。」段注：「〈既夕禮〉注曰：『抗，禦也。』」《說文解字注箋》：「『亢』、『抗』古今字，相承增手旁。」說極是，故「抗」乃由「亢」字轉注而來。至於「伉」字，《說文》：「伉，人名，《論語》有『陳伉』。」段注：「非例也。《左傳》：『施氏婦曰：不能庇其伉儷。』杜注曰：『伉，敵也。儷，偶也。』《論語》作『陳亢』，字子禽，與《爾雅》：『亢，鳥嚨。』故訓相合。」據此，則「伉」殆亦「亢」之轉注專字，亦可通用爲極義。

(26)《淮南內篇雜志・第三・天文》「十二歲而一康」王云：「康之爲言荒也，康荒皆虛也。」（原注曰：「《小雅・賓之初筵篇》『酌彼康爵』鄭箋：『康，虛也。』《爾雅》：『滮，虛也。』《方言》：『廉，空也。』並字異而

㉑ 同註⑥，頁 227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同。」（中略）《廣雅》：『四穀不升曰歉。』《說文》：『歉，饑虛也。』《逸周書・謚法篇》：『凶年無穀曰穅。穅，虛也。』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穅，穀皮也。（中略）康，穅或省。」段注：「穅之言空也。空其中以含米也。凡康寧、康樂皆本義空中之引申，今字分別乃以本義从禾，引申義不从禾。」從其說，則「穅」乃「康」之後起轉注字，以別於引申義。後又引申爲凡空、虛之義，《說文》：「漮，水虛也。」段注：「从康之字皆訓爲虛。歉下曰：『饑虛也。』康下曰：『屋康良也。』《詩》『酌彼康爵』箋云：『康，虛也。』《方言》曰：『康，空也。』（中略）水之空謂水之中心有空處。」說至塙，故「康」、「穅」、「歉」、「漮」、「康」皆屬同一字族之轉注字，於此文則通用爲虛義。

(27)《淮南內篇雜志・第三・覽冥》「枕格」王云：「格音胡格反，與輅同，謂輓車之橫木也。《晏子春秋・外篇》曰：『擁轅執輅。』《漢書・婁敬傳》：『敬脫輓輅。』應劭曰：『輅謂以木當胷以輓輦也。』（中略）〈兵略篇〉作『輅』，此及〈人間篇〉作『格』，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格，木長兄。」「輅，車軨前橫木也。」因疑「輅」乃由「格」孳乳而成之轉注專字，而於此則書其初文。

2.兼指轉注字及其他關係者

(1)《戰國策雜志・第一・秦策》「挈領」王云：「挈讀爲栔。栔，斷也。猶言臣請斷頸耳。《說文》：『栔，刻也。』《爾雅》：『契，絕也。』郭注曰：『今江東呼刻斷物爲契斷。』《釋文》：『契，字又作挈。』《漢書・司馬相如傳》：『挈三神之歡。』應劭曰：『挈，絕也。』〈宋策〉：『鍥朝涉之脛。』亦謂斷其脛也。栔挈契鍥，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栔，刻也。」「契，大約也。」《釋名》：「契，刻也。刻識其數。」從其說，則「契」殆爲由「栔」孳乳而成之轉注專字。二者皆再引申有斷、絕義，《爾雅・釋詁》：「契，絕也。」郭注：「今江東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刻斷物爲契斷。」《釋文》：「契，字乂作栔。」是也。後乂再孳乳轉注「鍥」字，《說文》：「鍥，鎌也。」《說文解字注箋》：「鍥者，契也。」是也。故「栔」、「契」、「鍥」三者是爲同一字族之轉注字，《同源字典》亦以三者爲同源字㉒。至於「挈」字，則爲其假借，說已見前。

(2)《戰國策雜志・第二・楚策》「兩虎相搏」王引之云：「《太平御覽・兵部》引此『搏』作『據』，『據』字是也。『據』讀若戟，謂兩虎相揭持也。《說文》曰：『丮，持也。讀若戟。』又曰：『揭，戟持也。』哀二十五年《左傳》曰：『褚師出，公戟其手。』《史記・孫子傳》曰：『救鬬者不搏擊。』丮擊戟，字異而義同。」

案：「丮」與「戟」殆爲同字，說已見前。至於「擊」字，《說文》所無，段注云（見「掲」下）：「〈鴟鴞傳〉曰：『拮掲，戟掲也。』字本作戟，俗加手旁，非是。」今則以「擊」爲「戟」之轉注專字，《漢書・揚雄傳》「則不能擊膠葛」注：「擊，掲也。」是也。王力《同源字典》亦以二者爲「同源字」㉓。

(3)《戰國策雜志・第二・趙策》「有所卻」王云：「卻字本作卻，讀如煩勩之勩，謂疲羸也。言恐太后玉體之疲羸也，故願望見也。《廣雅》：『困、疲、羸，券（原注：「《考工記・輈人》注曰：『券，今倦字也。』」），卻，極也。』皆謂困極也。《漢書・司馬相如傳》、〈子虛賦〉：『徼卻受詘。』蘇林曰：『卻音倦卻之卻。』郭璞曰：『卻，疲極也。』又〈上林賦〉：『與其窮極倦卻。』郭璞曰：『窮極倦卻，疲憊也。』《方言》曰：『卻，倦也。』（原注：「倦亦與倦同。」）《說文》曰：『卻，徼卻受屈也。』卻卻卻卻，並字異而義同。」

㉒ 同註⑥，頁 483 。
㉓ 同註⑥，頁 130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說文》：「卻，相跨之也。」「倒，徼倒受屈也。」段注：「〈子虛賦〉曰：『徼卻受屈。』郭璞曰：『卻，疲極也。』司馬彪云：『徼，遮也。卻，倦也。謂遮其倦者。』案：長卿用假借字作『卻』，許用正字作倒。」以「卻」爲「倒」之假借，然桂馥《說文義證》（見「卻」下）曰：「跨卻者，足倦相倚之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徼卻者謂徼遮而掎之也。然則長卿作『卻』正用本字，段反以爲假借誤矣。」皆以「卻」、「倒」二字意義相近，說可從，故「倒」當爲「卻」之轉注專字。字亦作「倒」、乂或假「卻」爲之，說俱已見前。

(4)《戰國策雜志・第三・魏策》「危隘」王云：「危當爲鼃，字之誤也。（中略）而攻鼃隘之塞也。（原注：「鼃音盲。按今之平靖關，在信陽州應山縣之聞，其地即古之鼃隘也。定四年《左傳》作『冥阨』，〈韓策〉作『澠隘』，〈燕策〉作『鄳隘』，〈楚策〉謂之『鼃塞』，並字異而義同。」）

案：「鼃」、「冥」假爲地名，說已見前。至若「鄳」字，《說文》：「鄳，江夏縣。」段注：「蓋以鼃阨得名。」則「鄳」殆爲「鼃」之轉注字。

(6)《史記雜志・第四・蘇秦列傳》「愈充腹」王云：「〈燕策〉作『偷充腹』，則愈即偷字也。（中略）〈淮南王傳〉：『王亦偷欲休。』《漢書》偷作愈。《韓子・難一》：『偷取多獸。』《淮南・人間篇》偷作愈。是偷與愈通也。偷薄字《說文》本作愉，從心俞聲。其心字或在旁，或在下，轉寫小異耳。《鹽鐵論・非鞅篇》：『猶食毒肉，愉飽而罹其咎也。』彼言『愉飽』，此言『愈充腹』，其義一也。愉愈偷，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愉，薄也。」段注：「此『薄也』當作『薄樂也』，轉寫奪『樂』字，謂淺薄之樂也。引申之凡薄皆云愉。〈唐風〉『他人是愉』傳曰：『愉，樂也。』《禮記》曰：『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此愉之本義也。（中略）〈鹿鳴〉『視民不恌』傳曰：『恌，愉也。』許書〈人部〉作『佻，愉也。』《周禮》『以俗教安則民不愉』鄭注：『愉謂朝不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夕。』此引申之義也。淺人分別之，別製偷字从人，訓爲偷薄、訓爲苟且、訓爲偷盜，絕非古字，許書所無。」從其說，則「偷」乃「愉」之後起轉注字。至於「愈」疑本爲「愉」之或體，說亦已見前。

(11)《漢書雜志・第九・爰盎鼂錯傳》「積死」王云：「積讀爲瘠，瘠死，病死也。勢謂地勢也。此言邊地苦寒，戍迄不耐其水土，則生疾病，相漸瘠而死也。《周官・蜡氏》注引《曲禮》：『四足死者曰殰。』今本殰作瘠，注云：『瘠，謂相濕汙而死也。』引莊二十年《公羊傳》：『大災者何？大瘠也。』今本瘠作癘，何注云：『癘，病也，齊人語也。』又十七年：『齊人濕于遂。』傳曰：『濕者何？濕積也。』（原注：「濕積即漸瘠。」）注云：『濕之爲死，積死非一之辭，故曰濕積眾多也。』《釋文》：『積本又作瘠。』殰瘠積癘，並字異而義同。」

案：「瘠」當爲「積」之轉注專字，而王氏誤以爲假借，說已見前。「瘠」字後乂引申爲相漸浸而病死之義，形成轉注「殰」字，《廣雅・釋詁一》：「殰，病也。」是也。至若「癘」字，《說文》作「腞」，云「腞，瘦也」，段注：「腞亦作癘，（中略）凡人少肉則脊呂歷歷然，故其字从脊。」說可從，其後亦引申有病義，《公羊傳・莊二十年》：「大災者何？大癘也。」何注：「癘，病也。齊人語也。」而與「殰」字音義俱近，唯以二者之語源不同，故不視爲同源字，而爲同義字。

(17)《管子雜志・第九・入國》「腞胜」王曰：「胜，讀如減省之省。胜，亦瘦也。字或作眚，又作瘠，又作省。《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眚之。』鄭注曰：『眚，猶人眚瘦也。』《釋名・釋天篇》曰：『眚，瘠也，如病者瘠瘦也。』又〈釋言語篇〉曰：『省，瘠也，臞瘠約少之言也。』《呂氏春秋・審時篇》：『失時之稼約。』高注曰：『約，眚病也。』晉灼注《漢書・外戚傳》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嫶冥。』《後漢書・袁閎傳》注引謝承書曰：『面貌省瘦。』並字異而義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省」字可有減省、省瘦之義，說已見前。又可引申有少義，《說文解字注箋》：「（省）又爲省少之義。」是也。後或形成轉注「眚」字，《說文》：「眚，目病生翳也。」《說文通訓定聲》：「目病之爲小病也。」是也。其後又引申爲凡病之稱，而孳乳轉注「瘠」字，〈說卦傳〉釋文引王廙注：「眚，病也。」《一切經音義・十九》云：「眚，《字苑》作瘠，同。」即其證。而此文之「省」、「眚」、「瘠」皆通用爲省瘦義。至若「胜」，則爲其借字，說亦已見前。

(25)《淮南內篇雜志・第二・俶眞》「然而不免於儡身猶不能行也」王云：「儡之言羸也。《廣雅》曰：『傺傺，疲也。』《說文》曰：『儠，垂皃，亦疲憊之意。』〈玉藻〉：『喪容纍纍。』鄭注曰：『纍纍，羸憊貌也。』王褒〈洞簫賦〉曰：『柒跖躡博儡以頓顇。』儠儡傺纍，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厽，絫坡土爲牆壁。」《說文解字注箋》：「戴氏侗曰：『畾象物之重累，省文爲畺，又省爲田，厽即畺之省。』灝案：戴說是也。厽畺本無二義，軍壘曰壘，乃以坡土爲壁義，與垒同。絫累二字古多通用，不可枚舉，其本爲一字無疑也。」以「絫」、「累」、「纍」爲一字，說可從。蓋《說文》：「絫，增也。」段注：「增者益也，凡增益謂之積絫。絫之隸變作累。」「纍，綴得理也。」王鳴盛《蛾術編》：「此字从糸，畺聲，有連綴之象。」連綴則積累、增益，《漢書・石顯傳》：「印何纍纍。」注：「重積也。」即「纍」有積義之證，故二者當本爲一字。又因積累亦可再引申有下垂、疲憊義，後分別形成轉注字「儠」與「傜」，當亦爲同字，上文已有言之。其後疲憊義或又再引申爲敗壞義，復形成轉注「儡」字，《說文》：「儡，相敗也。」故「纍」、「儠」、「傜」、「儡」諸字當並屬同一字族之轉注字，於此文則通用爲疲憊義。

(33)《淮南內篇雜志・第十七・說林》「但氏」王云：「厭與摩同。《說文》：『摩，一指按也。』《玉篇》：『烏協切。』」（原注曰：「〈泰族篇〉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以貴扁鵲者，貴其摩息脈血，知病之所從生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瑟者也。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撮下，而不能成曲，其故也。』《楚辭・九辯》：『自壓按而學誦。』壓一作厭。摩撮壓厭，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厭，笮也。」段注：「〈竹部〉曰：『笮者，迮也。』此義今人字作壓，乃古今字之殊。」《說文解字注箋》：「猒者猒飫本字，引申爲猒足、猒惡之義。俗以厭爲厭惡，別製饜爲饜飫、饜足，又从厭加土爲覆壓字。」說皆是。故「壓」乃爲別於「厭」之借義而產生之轉注字。又因「厭」可引申爲凡壓迫之稱，後或形成轉注「擫」字，《說文》：「擫，一指按也。」字亦作「攝」，說已見前。

(34)《淮南內篇雜志・第十九・脩務》「欻踽趹」王云：「趹步，疾行也。」（原注曰：「《說文》：『趹，馬行皃。』又云：『趹，踶也。』《廣雅》云：『駃，奔也。』《史記・張儀傳》：『探前趹後，蹄間三尋。』《索隱》曰：『言馬之走勢疾也。』《莊子・齊物論篇》：『麋鹿見之決驟。』崔譔曰：『疾走不顧爲決。』趹趹駃決，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決，行流也。」或可引申有疾行義，《莊子・齊物論》「麋鹿見之決驟」崔注：「疾走不顧爲決。」〈逍遙遊〉「我決起而飛」李注：「疾貌。」皆其例。其後形成轉注「趹」字，《廣雅・釋詁一》：「趹，疾也。」字亦作「趹」，說已見前。後或用以指馬之疾行，《說文》：「趹，馬行貌。」即以引申義爲本義。其後又形成轉注「駃」字，專指駃馬也，《說文》：「駃，駃騠，馬父贏子也。」《廣韻》：「駃馬日行千里。」《淮南內篇雜志・第十九・脩務》「跌蹏」王云：「古馬之善走者謂之駃騠，駃騠之言趹蹏也。疾行謂之趹蹏，故趹踶而趨千里。」是也。而本文諸字皆通用爲疾義。

由此觀之，《雜志》之「字異而義同」術語用以指陳同源字、轉注字、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轉語者共十六則。唯其中絕大多數爲轉注字之例，轉語僅有一則，同源字則付之闕如，與其他術語如「聲近而義同」相較，其同源字、轉注字、轉語之例各爲九則、八則、五則㉔，相形之下，本術語轉注字之比例明顯偏高，是爲一值得關注之特殊現象，說詳第四節。

（四）聯緜字

王氏於《廣雅疏證》曾對「雙聲疊韻之字」加以探討，其言曰：「夫雙聲之字，本因聲以見義，不求諸聲而求諸字，固宜其說之多鑿也。」㉕又云：「大抵雙聲疊韻之字，其義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㉖其後王國維、張壽林、王力、周法高等將其名之曰「聯緜字」，而繼續有所闡發，近人胡楚生則綜合諸說，歸納聯緜字之三大特徵主要爲：一、語音方面之特徵，雙聲、疊韻、疊字。二、語義方面之特徵，聯緜字合二字成義。三、字形方面之特徵，字隨音轉，字形常不固定㉗。根據此原則，《雜志》「字異而義同」術語中所包含之聯緜字共有四則，又分爲以下幾種情形：

1. 雙聲聯緜字

所謂「雙聲聯緜字」即聯緜字上下二音節之聲母相同，見於：

(12)《漢書雜志・第十・司馬相如傳》「緜藐」王曰：「今案：『緜藐』好視貌也。《方言》曰：『南楚江淮之間，黵瞳子謂之聯。』郭璞曰：『言緜邈也。』《楚辭・招魂》曰：『靡顏膩理，遺視聯些。』聯與緜同義。藐音莫角、莫沼二反。《楚辭・九歌》：『目眇眇兮愁予。』王注曰：『眇眇，好貌。』眇與

㉔ 同註⑰，頁 399－402 。

㉕ 見《廣雅疏證・釋訓》「躊躇，猶豫也」條下。陳雄根標點，劉殿爵審閱：《新式標點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78 年），第二册頁 723 。

㉖ 見《廣雅疏證・釋訓》「揚搉，都凡也」條下。同註㉕，頁 748 。

㉗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 1989 年 3 月），第四章〈聯緜字略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貌同義，合言之則曰緜藐。《方言》注作『緜邈』，張衡〈西京賦〉曰：『昭藐流眄，一顧傾城。』並字異而義同。」

案：「緜藐」、「緜邈」、「昭藐」皆爲明母雙聲聯緜字。

(20)《墨子雜志・第五・備城門》「磨鹿」王引之曰：「磨鹿，當爲磿鹿。（中略）磿鹿，猶鹿盧，語之轉耳。《方言》曰：『縪車，趙魏之間謂之轣轆。』《廣雅》曰：『縪車謂之麻鹿。』並字異而義同。」

案：「磿鹿」、「轣轆」、「麻鹿」皆爲來母雙聲聯緜字。

2.疊韻聯緜字

「疊韻聯緜字」即聯緜字上下二音節之韻部相同，此見於：

(23)《荀子雜志・第二・儒效》「遵道」王曰：「道當爲遁，字之誤也。遵遁即逡巡。《文選・上林賦》注引《廣雅》曰：『逡巡，卻逗也。』《管子・戒篇》作『逡遁』，〈小問篇〉作『遵遁』，《晏子・問篇》作『逡遁』，又作『逡循』，《莊子・至樂篇》作『蹲循』，《漢書・平當傳・贊》作『逡遁』，〈萬章傳〉作『逡循』，《三禮》注作『逡遁』。並字異而義同。」

案：「遵遁」、「逡巡」、「逡遁」、「逡循」、「蹲循」皆爲文部疊韻聯緜字，其中「遵」、「逡」、「蹲」與「巡」、「循」且並屬精系字，是爲雙聲，唯「遁」爲定母字。

(28)《淮南內篇雜志・第八・本經》「縣聯」王曰：「縣皆當爲緜，字之誤也。《說文》：『榞，屋榞聯也。』（中略）《方言》：『屋梠謂之櫺。』郭璞曰：『即屋檐也，亦呼爲連緜。』（原注曰：「連緜，猶緜聯，語之轉耳。」）（中略）榞與緜，聯與連，並字異而義同。」

案：「榞聯」、「緜聯」、「緜連」皆爲元部疊韻聯緜字。

由此可見，聯緜字之「字無定形」，其中不少實具字形關係，屬諧聲字，如「藐」與「邈」、「鹿」與「轆」皆其例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小　結

綜合本節定量分析之結果，《雜志》「字異而義同」術語之實際內涵共可包括四類：一、同字。二、假借字。三、（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四、聯緜字。與胡繼明爲《疏證》「字異而義同」所作之分類相較，胡文共分五類：一、異體字。二、本字與假借字。三、既有異體字，也有本字與假借字。四、同源字。五、聯緜字㉘。就表面而言，二者之分類似大同小異，然細繹之，其深層意蘊截然不同，胡文僅有第三類「既有異體字，也有本字與假借字」爲兼具二種關係者；本文則於第一、二、 三類之中皆包含兼具其他關係者，亦即於同一條例之中，既可同時兼具同字與假借字、亦可兼具同字與轉注字、假借字與轉注字、甚或同時兼具同字、假借字與轉注字三重關係者，而呈現多重、複雜之現象。且此種複雜之現象不獨見於《雜志》，徵諸《疏證》亦然，如：

> 〈釋詁一〉：「卻，極也。」《疏證》：「卻者，〈趙策〉云：『恐太后玉體之有所卻也。』《史記・趙世家》『卻』作『苦』。司馬相如〈子虛賦〉：『徼㠯受詘。』郭注云：『㠯，疲極也。』〈上林賦〉：『與其窮極倦㠯。』郭注云：『窮極倦㠯，疲憊者也。』《方言》：『㠯，倦也。』《說文》：『卻，徼卻受屈也。』『卻，勞也。』並字異而義同。」

可與本文第（3）則視爲同一條例，且皆以「字異而義同」術語同時兼指同字、假借字與轉注字之三重關係。又如：

> 〈釋詁四〉：「剡，銳也。」《疏證》：「《爾雅》：『剡，利也。』《說文》云：『銳，利也。』《小雅・大田篇》：『以我覃耜。』毛傳云：『覃，利也。』〈繫辭傳〉：『剡木爲楫，剡木爲矢。』《釋文》並

㉘ 同註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剡』。《聘禮記》云：『圭剡上寸半。』《史記・蘇秦傳》云：『鋌戈在後。』並字異而義同。」

案：《說文》：「鋌，長矛也。」《說文解字注箋》：「《方言》曰：『鋌謂之鈹。』案：鋌之言也銛。銛，利也。」《史記・蘇秦傳》「鋌戈在後」《正義》：「鋌，利也。」故知「鋌」可引申有「利」義，其後形成轉注「剡」字，字亦作「挻」，《說文》：「剡，銳利也。」段注：「挻與剡音義同。」《說文通訓定聲》：「（剡）字亦作挻。」說皆是。至若「覃」字，《說文》云「長味也」，與「剡」音近可通假。故知王氏此例亦是以「字異而義同」術語同時兼指同字、假借字與轉注字之三重關係，而胡文但謂其爲「本字與假借字」之關係㉙，猶有未達之間也。

由此可見，《疏證》「字異而義同」術語之複雜情況應與《雜志》如出一轍，然胡氏不察，而僅言及其表面現象。且此一複雜之現象，應即本術語之最大特色，爲其他術語所罕見，如筆者曾分析《雜志》之「聲近而義同」術語三十四則，其中兼具二種關係者僅一見㉚。又如朱國理分別分析《疏證》之「同」與「通」，而歸納爲四類：同源字、本字與假借字、異體字、及聯綿字㉛，其中皆無兼具二種關係者。比合而觀，益證此一複雜、多重之關係，乃本術語與其他術語之最大分野。

㉙ 同註⑦，頁 70 。

㉚ 《管子雜志・第五・霸形》「當言」王云：「當言，讜言也。讜言，直言也。蔡邕《注》典引曰：『讜，直言也。』《皋陶謨》『禹拜讜言』，《孟子・公孫丑篇・注》引作『禹拜讜言』。字亦作黨，《逸周書・祭公篇》曰：『王拜手稽首黨言。』《爾雅》：『昌，當也。』郭《注》曰：『《書》曰：禹拜昌言。』昌、讜、黨、當並聲近而義同。」其中「昌」、「當」、「讜」殆爲同源字，至於「黨」則或爲假借，而王氏一曰「聲近而義同」。同註⑰，頁 405 。

㉛ 朱國理：〈《廣雅疏證》的「同」〉，《殷都學刊》 1999 年；及〈《廣雅疏證》的「通」〉，《古籍整理研究學刊》 2001 年第 1 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字異而義同」術語之形式特徵

經由上一節之分析發現，王氏「字異而義同」術語之運用情形最爲複雜，而揆度其所以形成之原因，應與本術語之特殊形式息息相關。夫一般術語往往僅論及二字間之關係，故涵義較爲單純；「字異而義同」則多指陳二字以上之一組字間之關係，因而格外複雜。前者如「聲近而義同」術語，在《雜志》中共三十四則，其中論述二字關係者達二十九則㉜，幾近九成，論及二字以上者僅五例㉝；反之，「字異而義同」之三十五例中，處理二字關係者僅六則㉞，其餘二十九例皆在論述二字以上之字組關係，佔八成以上。再徵諸《疏證》，亦有相似之傾向，如朱文所列舉「同」與「通」之十數條例中，論述二字關係者分別達十四、十八則㉟，亦皆幾近九成，述及兩字以上關係者僅各二、三則㊱；而在胡文所列舉《疏證》「字異而義同」之十七則條例，則全屬二字以上之字組關係㊲。相較之下，二者判然有別。

若再進一步加以觀察，「字異而義同」術語所處理之諸字組在形式上尚有另一大特徵，即多爲从同一聲符得聲之諧聲字，如本文所統計之三十五例中，其字組具諧聲關係者達三十三則㊳，佔九成以上，完全不具諧聲關係者僅二例（第（10）、（28）二例，其中第（28）例爲聯緜字之不同書寫形式），比例

㉜ 如謂「于與盱聲近而義同」、「許與所聲近而義同」等，同註⑰，頁 400 、403 。
㉝ 如註㉚之「昌、讜、黨、當並聲近而義同」即其例。
㉞ 見於第（9）、（10）、（13）、（15）、（19）及（27）則。
㉟ 如謂「信與伸同」、「率與帥通」等，同註㉛，頁 89 、 58 。
㊱ 如謂「訊、叫、嘂並同」、「椷、咸、函通」等，同註㉛，頁 88 、 60 。
㊲ 如謂「埱、祕、眡、泌並字異而義同」等，同註⑦，頁 70 。
㊳ 如第（1）則之「栔、挈、契、鍥並字異而義同」即其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遠高於其他術語，如「聲近而義同」中具諧聲關係者僅十三則[39]，約爲三分之一，且多僅止於論述二字間之諧聲關係，二者明顯不同。如此方可理解何以在上節第（三）類「（同源字）、轉注字、或轉語」之例中，本術語所論多爲具諧聲關係之轉注字，而在「聲近而義同」中則多爲不具諧聲關係之同源字與轉語。同樣之情況亦反映在《疏證》之中，在胡文所舉之「字異而義同」十七則條例中，其字組具諧聲關係者達十四則[40]，亦幾近九成，不具諧聲關係者僅三例（且皆爲聯綿詞字之不同書寫形式[41]）。至於朱文「同」與「通」之條例中，具諧聲關係者約各佔三分之二[42]，比例雖亦不低，然其僅爲取樣而缺乏全面性之統計，因諧聲字本即最易符合音近之條件，數量抑或因而稍多，唯其亦多爲二字間之諧聲關係，故仍不同於「字異而義同」。

綜言之，王氏「字異而義同」術語在形式上具二大特徵：一爲其主要論述一組字間之關係。二爲其所論述之字組多具諧聲關係，其次則爲聯綿詞字之不同書寫形式（唯其中亦有具諧聲關係者）。由此可知其所謂「字異而義同」之「字異」，並非謂字形迥異，而是指其字形具某種關係（主要爲諧聲關係）之「微異」，故與一般僅著眼於聲音關係之術語（如「聲近而義同」、「同」、「通」等）用法有別。當然，如此之分野亦非絕對，因清代學者於運用術語之際仍不盡謹嚴、科學化，故其中難免有所混淆、通用。

五、「字異而義同」術語意義之生成

如前文所述，「字異而義同」術語之實際涵義既爲聲音相近、字形微異、

---

[39] 如註[32]之「于與盱聲近而義同」即其例。

[40] 如註[37]之「悊、祕、眡、泌並字異而義同」即其例。

[41] 分別爲「璘瑞、璘彬、璘斑字異而義同」、「嘈吪、嘈哱、嘈囋、嘈囋字異而義同」、「奐奐、洹洹、灌灌字異而義同」三例。同註[7]，頁 72 、 73 。

[42] 如謂「叉與杈同」、「快與鞅通」等，同註[31]，頁 88 、 59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意義相同者，然則，王氏何以但將其名之曰「字異而義同」？其實此一術語自唐代已有之，見於孔穎達之《毛詩正義》，亦或謂之「字異音義同」、「字異音同」、「字異義同」等，凡六則，茲亦俱列如下：

篇　名	正　　文	字組	術　　語	聲母	韻母	備　　註
關雎・序	是關雎之義也	衷忠	字異而義同	端端	中中	
關雎	君子好逑	逑仇	字異音義同	群群	幽幽	
淇奧	綠竹猗猗	菉篇蓄竹	字異音同	滂滂透端	元元幽幽	
鴻羽	王事靡盬	盬盬	字異義同	見見	魚魚	
韓奕	鞹鞃淺幭	幭𩊱禊	字異而義同	明明明	祭佳耕	「𩊱」「禊」字《表稿》所無，據《廣韻》「莫狄切」推之。
韓奕	鞹鞃淺幭	幭羃	字異其義亦同	明明	祭佳	「羃」字《表稿》所無，據《廣韻》「莫狄切」推之。

綜觀此六例，在聲音上皆具同近之關係（其中五例聲、韻母並近，一例爲雙聲），故知其術語原應作「字異音義同」，屬「因聲求義」之術語，而或省作「字異音同」、「字異義同」及「字異而義同」等，其義一也。次觀此諸例所論述主要爲二字間之關係（論述三字關係者僅一例），且除「衷」與「中」外，其字組皆非諧聲字，不具字形關係，然後知孔氏之「字異而義同」實與一般論述聲音關係之術語並無二致也。另一方面，李善注《文選・琴賦》：「新衣翠粲。」云：「〈子虛賦〉曰：『翕呷翠蔡。』張揖曰：『翠蔡，衣聲也。』班婕妤〈自傷賦〉曰：『紛翠蔡兮紈素聲。』〈洛神賦〉曰：『披羅衣之璀粲。』字雖不同，其義一也。」李氏所謂之「字雖不同，其義一也」與「字異而義同」之文意相近，唯其乃以之言聯綿詞字（「翠蔡」與「璀粲」皆爲清母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聲聯緜字）。可見其術語在唐代既尚無定稱，涵義亦各有不同。

逮至清代，「字異而義同」術語在不同訓詁學家之理解、詮釋下，屢經意義之生成與轉變，茲以畢沅與王念孫之說爲代表。前者見於：

> 《呂覽・審時》「後時者弱苗而穗蒼狼」畢沅云：「蒼狼，青色也。在竹曰蒼筤、在天曰倉浪、在水曰滄浪，字異而義皆同。」

因「蒼狼」、「蒼筤」、「倉浪」、「滄浪」皆爲陽部疊韻聯緜字，故畢氏此文殆結合孔穎達與李善之說，以聯緜字重新詮釋「字異而義同」術語，此一轉變疑對王氏頗具啓發性之影響。

至於王氏之「字異而義同」，乃襲用唐代之術語名稱與聲音條件，《廣雅・釋詁二》「幎，覆也」條，《疏證》即徵引《毛詩正義》：「『幭』字《禮記》作『幦』，《周禮》作『羃』，字異而義同。」爲說，足徵其術語殆源自孔穎達，唯涵義已截然不同：一方面既沿用畢沅聯緜字之說；同時又結合「右文說」之字形關係。所謂「右文說」，晉代楊泉已啓其端，其《物理論》曰：「在金石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43]其後北宋王聖美提出「右文說」，以爲「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之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爲義也。」[44]主張諧聲字之聲符兼義。其說至清代尤爲盛行，如段玉裁於《說文解字注》中屢用之，〈屮部〉「芋」字下云：「〈口部〉曰：『吁，驚也。』（《大雅・生民》）毛傳曰：『訏，大也。』凡于聲字多訓大。芋之爲物，葉大根實，二者皆堪駭人，故謂之芋。」即其例也。而王氏此則援用「右文說」以賦予「字異而義同」術語字形上之意義，唯其運用之範圍，已不限於聲符兼義之

---

[43] 《物理論》已佚，見《藝文類聚・人部》所引。
[44] 見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四》所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諧聲字，尚且有意包含从同一聲符得聲之假借字（即上文第（二）類之諸例），亦即凡从同一聲符得聲之諧聲字皆可爲「字異而義同」，而不復論其聲符是否兼具意義關係。至此，其術語之涵義顯然又有所轉變，已逸出「右文說」之範疇，而自有王氏一己獨到之見解。

總言之，歷經不同時代、不同訓詁學家之理解、詮釋，「字異而義同」術語之涵義亦迭經生成與變化。而此一歷程亦正符合「詮釋學」所主張之「理解是一個永遠開放著的歷史過程，在這個過程中，不斷有新的因素投入其中，參與著新的意義形成。」[45]

六、「字異而義同」術語所反映之訓詁觀念

大凡意義之所以生成，應與各家詮釋之觀念與立場有直接之因果關係。[46]尤其，訓詁術語爲其訓詁方法條例之所在[47]，任何訓詁方法與觀念皆須透過術語才得以具體表達。另一方面，亦唯有在訓詁觀念之驅使下，術語方得以重建而融入新義。故本節即擬就王氏「字異而義同」術語所生成之新義，略窺其中所反映之訓詁觀念與立場。

王氏所賦予「字異而義同」術語之主要新義，在於突破「右文說」之框架。因「右文說」之旨本在探尋語源、聯繫語族，如段玉裁所云「聲與義同源，故諧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48]即以諧聲聲符爲該字所代表語詞之語

---

[45] 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出版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頁 51。
[46] 劉耕華：《詮釋學與先秦儒家之意義生成》（上海：譯文出版社，2002 年 3 月），頁 23。
[47] 蔣禮鴻：《蔣禮鴻集・第五卷・傳注訓詁例述略》（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 年 8 月），頁 568。
[48] 見《說文解字注》「禛」字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源，故於《說文解字注》中往往據「右文說」以探求字源、語源，蓋因「《說文》之要，在明文字之本義而已」，是以段注「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每字之本義而已矣」㊾。至於王氏諸書，則主在闡明訓詁，故「不求本字本義而說以義通」㊿，又因「詁訓之旨，本於聲音」(51)，兩相結合之下即凡聲音相近者義即相通，故其「字異而義同」術語亦但求諧聲字聲符之同近，而不復論其聲符是否兼具意義關係，遂將探求語源之「右文說」，轉化爲本於訓詁學用字觀念之術語矣。

然而，所謂王氏轉化「右文說」，並非意謂其全然否定「右文說」。過去學者或因《廣雅疏證・序》之言曰：「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誤解其所謂「不限形體」是爲不顧形體，旨在批判「右文說」，而走入另一極端，如陸宗達、王寧即云：「（王氏父子）沒有對形體和音義的關係進行具體的分析，沒有從漢字的表意兼標音的特點和同源字音近義通這二方面來肯定『右文說』的部分合理性，而是全盤否定了形體在探求詞義中的作用，產生了另一種片面性。」(52)然而以今觀之，王氏非但未曾否定形體、甚至藉由「字異而義同」術語充分發揮形體在探求詞義中之作用，唯其出之以訓詁學之觀點，故能不爲「右文說」所侷限。另一方面，王氏之訓詁中其實不乏運用「右文說」之例，如：

> 《廣雅・釋器》「轄也」《疏證》：「轄之言銳也。昭十六年《左傳》注云：『銳，細小也。』軸兩耑出轂外細小也。小聲謂之嗶，小鼎謂之錍，小棺謂之櫬，小星貌謂之嗶，蜀細布謂之纰，鳥翮末謂之翍，車軸兩耑謂

㊾ 江沅：《說文解字注・後敘》。

㊿ 孫雍長：〈論段玉裁王念孫學說之互補關係〉，《湖南師大社會科學學報》1988 年第 3 期），頁 84 。

(51) 王念孫：《廣雅疏證・序》。同註㉕，頁（22）。

(52) 陸宗達、王寧：《訓詁與訓詁學》（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 年 9 月），頁 375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轄，義並同也。」

《釋大・第六上》：「盛謂之云，盛黃謂之芸，大水謂之沄，大澤謂之雲。」

皆其例。此即周大璞所謂之：「（王氏）要打破『右文說』的框框，但對它的合理之處也加以吸收，而不排斥其靠形聲字聲符尋求字義的方法。」[53]是也。

至此，方能初步理解王氏主張「詁訓之旨，本於聲音」、「引伸觸類，不限形體」之旨意[54]，其實乃謂不侷限於形體而兼容並蓄，故在其訓詁術語中既有完全不拘於字形關係，而專「就古音求古義」之各類，如「聲相近」、「通」、「同」、「聲近而義同」等皆屬之；亦有兼顧其字聲音、與形體關係之「字異而義同」。惜後者自來爲人所忽略，甚至因而誤解王氏訓詁之深意，故本文藉由對其術語之重新解讀，而對王氏之訓詁觀念亦將有更深一層之理解與認知。

＊本文係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計畫編號NSC92-2411-H-002-104。又、本次投稿承蒙二位審查人惠賜高見，在此一併致謝。

（責任校對：林貝珊）

---

[53] 周大璞：《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年6月），頁199。

[54] 欲充分理解王氏「詁訓之旨，本於聲音」、「引伸觸類，不限形體」之宏旨，或需再比合王氏另一名著《釋大》以觀，方能更爲深入探得王氏之眞意。唯其中牽涉之問題過於複雜，擬日後再作專文分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